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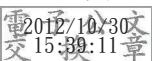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禪琪(02)859063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ychu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012660262C-1.doc、1012660262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，業  
經本署於101年10月30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2號令  
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  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